## 勞動部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4樓

承辦人:楊智堯 電話:02-89956183

電子信箱:norman65@wda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勞工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:勞動發管字第10905004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資遣就業服務法第46條 各款所列外國人時,是否仍應依就業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 法)第33條第1項規定辦理資遣通報之疑義案,復如說 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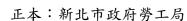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2月5日新北勞資字第1082292283號函。
- 二、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,雇主資遣員工時,應於員工離職之 10日前,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址、電 話、擔任工作、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,列冊通 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第42條規定,為保 障國民工作權,聘僱外國人工作,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 機會、勞動條件、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。第43條規 定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,不得 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。
- 三、查本法第5章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 第8款至第11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(以下





簡稱轉換準則),已有特別規範部分外國人(即藍領外國人)之轉換雇主或工作,故無再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就業服務之需要。

四、另本法第46條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外國人(以下簡稱白領外國人)雖無轉換準則之適用,惟查考量本法第33條立法意旨係為使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溝能迅速、即時掌握被資遣人員資料,提供本國人必要服務及就業協助並促進國民就業,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需透過雇主通報方式掌握被資遣員工資料,以提供渠等失業勞工推介就業、申請給付及津貼、就業資訊等服務及協助,故外國人並非本法第33條之立法意旨之保護對象,且依據本法第42條規定優先保障我國國民工作權益之考量,故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資遣本法第46條各款所列外國人時,應毋須依本法第33條第1項規定,辦理資遣通報。



副本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電2020/04/30文 15:44:02 章



